

CB(1) 1515/11-12(02)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先生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余若薇女士
 副本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
 由：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
 聯絡人：綠色和平張韻琪（電話：28548323）
 日期：2011年4月9日

**要求召開法案委員會
 審議《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豁免建議**

陳先生及余女士：

政府在3月26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讓所有基因改造木瓜的種植及指定兩種已作商業生產的基改木瓜種子的進口，免受《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規限。鑒於政府即將把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懇請閣下及其他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修例建議。

正如我們在3月26日給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指出，政府無可能保證未來出現的所有新基改木瓜品種都是安全，未就每一品種進行風險評估，便給予所有基改木瓜的種植一刀切豁免，做法是不負責任。相比之下，我們提出的方案更為有效：不論是種植或入口種子，只豁免由《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指定機構容許作商業種植或已獲生產安全證書的基改木瓜品種，並以附表形式逐一列明獲得豁免的品種，及必須設立定期（如兩年）檢討豁免及附表的機制。

我們的代表原本一直和政府溝通，但政府在未知會我們的情況下，突然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令我們未能表達意見。我們認為，附例一旦生效，將對生物多樣性及本港有機耕作有深遠影響。因此，我們希望閣下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慎重地審議修例建議，尋找更合理和可行的替代方案。我們亦將在短其內發起行動，以引起公眾對事件的關注。

祝 安好！

張韻琪
 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代表